

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細則

100年09月07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1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根據“慈濟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考試通則”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四年內通過。由候選人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應考條件：

一、 通過本博士班全部必修科目，且及格者。

二、 應修滿十八學分(不含博士論文學分)。

三、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連同碩士班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，並通過本博士班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；論文學分另計。

第四條 考試方式：

候選人繳交非畢業論文相關之研究計畫書，此計畫書必須在考試日前至少一星期提交資格考考試委員。候選人於考試日口頭報告該計畫並答辯委員的問題。

第五條 考試結果認定：

一、 資格考試以70分為通過，若未通過，得於3個月後，提出第二次考試。凡資格考試二次未通過者，或資格考試未於博士班修業第四學年結束之前完成者，應予以勒令退學。

二、 通過資格考試者，將報請教務處核備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班務會議通過，提送系務會議備查、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
申請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學號：_____年級：_____

申請應考題目	應考時間
	年 月 日

附繳：博士班研究生歷年成績單：(逕攻讀博士班研究生應繳碩一成績單)
學年度 學期至 學年度 學期

指導教授：_____ (簽名)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考試委員會

召集人：

委員：_____ (簽名)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 (簽名)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 (簽名)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主任：_____ (簽名)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慈濟大學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

結果審核表

姓名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申請應考論文題目	應考時間	分數

請就其考試結果評估其表現：(由召集人填寫)

通過

未通過

指導教授：_____ (簽名)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考試委員會

召集人：

委員：_____ (簽名)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 (簽名)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_ (簽名)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